

证券代码：873010

证券简称：海垦林产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免去周全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吴扬静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免去王志光先生监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免去王志光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议案》《关于提名林道斌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免去周全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王志光先生的监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王志光先生的监事会主席，自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吴扬静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林道斌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免原因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内部治理结构调整的需要，董事会免去周全先生的董事职务，提名吴扬静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免去王志光先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提名林道斌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扬静，男，198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经济学专业。2004.07--2005.08 广东朝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计划部生产计划员；2005.08--2008.07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信息统计员；2008.07--2009.0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考核管理岗主管；2009.05--2013.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岗主管；2013.01--2014.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管理岗主管；2014.01--2016.0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关系管理岗高级主管；2016.01--2016.0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6.08--2018.0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华分公司副总经理（挂职）；2018.02--2020.0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华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0.05--2022.05 海南瑞橡热带经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2.05--2024.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光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4.03--2025.0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联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5.02--2025.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基地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联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5.03 至今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地管理部总经理、专家委员会副主任、西联分公司党委书记。

林道斌，男，198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法学专业；2010.10--2011.10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试用期公务员；2011.10--2012.12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员；2012.12--2013.05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科员级助检员（期间：2012.11--2013.12 借调省检察院公诉二处工作）；

2013.05--2013.10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科员级书记员；2013.10--2015.06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科员级助理检察员；2015.06--2015.12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科员级助理检察员，检察官助理；2015.12--2016.11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副科级助理检察员，检察官助理；2016.11--2016.12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处副科级助理检察员，检察官助理；2016.12--2018.04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处副科级助理检察员，检察官助理；2018.04--2018.12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处助理检察员，四级检察官助理；2018.12--2019.06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处（刑事赔偿工作办公室）助理检察员，三级检察官助理；2019.06--2019.07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处助理检察员、二级检察官助理；2019.07--2021.12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助理检察员、二级检察官助理(其间:2019.07-2020.01 在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学习锻炼)；2021.12--2022.04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助理检察员，一级检察官助理；2022.04--2024.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部部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2024.03--2025.0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律检查部部长；2025.03 至今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巡查审计部总经理。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上述董事、监事的任免，将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监事任职生效前，董事周全先生、监事王志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周全先生、王志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正常发展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